

## 附 件

# 焦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试行)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内容说明

本次发布的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即为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各县（市）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两部分，清单内容以截至发布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依据，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更新调整则应同步遵照执行，清单将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要求适时更新调整。

## (一) 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焦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禁止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焦作段）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2、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工业项目。</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p> <p>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在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5、禁止在地质环境脆弱区开发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已有土壤覆盖层的古河道埋藏沙，禁止开挖耕地烧制实心砖瓦；已查明资源储量的水泥用灰岩、化工用灰岩、溶剂用灰岩矿区，禁止将灰岩作建筑石料用矿产开采。</p> <p>6、禁止开采区内，除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及符合政策要求的、以国家战略性矿产地储备为目的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外，一律不得新设探矿权、采矿权，严厉打击和取缔违法采矿活动；已经设立的矿业权，按照国家政策需要关闭的，政策性</p>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大气、水、土壤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省考核目标要求。</p> <p>3、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点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其余排放点源应采取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原则上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p>	<p>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2、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避免发生重、特大跨界水污染事故。</p> <p>2、强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焦作段）水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深入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焦作段）两侧保</p>	<p>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p> <p>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景观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p> <p>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p>

<p>关闭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价款退还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依法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在不影响禁止区主体功能，并征得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地热、矿泉水等矿产的勘查开发利用。</p> <p>7、饮用水源地、云台山景区、北山保护区内等环境敏感区域，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条例禁止的开发建设活动。</p> <p>8、除水上活动项目、沿岸生态绿化以及必经的城市市政设施之外，其他建设项目均不得侵占河湖蓝线和绿线范围。在重点控制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工业项目。禁止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p> <p>9、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10、禁养区严禁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的排放要符合国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标准》（GB18596-2001）的要求。在非禁养区内规划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现有的规模化养殖场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进行环境污染综合整治，严格落实畜禽废渣综合利用措施，保证畜禽粪便、废水综合利用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综合利用。</p> <p>1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建设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5、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区域污水收集及处理率，黄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海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77—2013）。</p>	<p>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污水、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等水污染风险源的排查整治活动，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p> <p>3、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p>	<p>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利用率100%。</p> <p>4、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须进行突发事件风险分析、应急资源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工作，分析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内的危险源，调查、登记和评估危险区域情况，掌握应对突发事件可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在应急预案中明确相关部门或单位职责。</p>
--	---	---	---

## (二) 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解放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0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解放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王褚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0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解放区一般生态空间	上白作街道、王褚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ZH41080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解放区城镇重点单元	上白作街道、焦西街道、焦南街道、民主街道、新华街道、民生街道、七百间街道、焦北街道、王褚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鼓励区域内现有化工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中心城区引领区、区域商贸中心区、社区治理示范区和生态宜居核心区。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022 0002	重点管控单元	解放区大气高排放区	王褚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3、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4108023 0001	一般管控单元	解放区一般管控单元	上白作街道、王褚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严禁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2、中站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03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中站区生态保护红线	龙翔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03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中站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府城街道、许衡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03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中站区一般生态空间	许衡街道、龙翔街道、府城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3、禁止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0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焦作市西部产业集聚区)	/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铅酸蓄电池、造纸制浆、制革、水泥熟料等项目入驻；禁止新建钢铁、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严重过剩行业项目；禁止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革及皮毛鞣质、印染、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对于冶金类项目，除已列入《焦作市西部工业产业集聚区现代化工园区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的钛产业补链项目外，禁止建设。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工业园区内燃料优先采用清洁能源。</p> <p>2、（1）在大石河沿线 200 米范围内严格限制产生废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2）在晋焦郑高速公路西侧 200 米范围内严格限制基础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等污染物产生量较大的化工项目。（3）先进制造业区严格控制建材类企业入驻。（4）严格控制化工园区新建环境影响大或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项目。（5）不得建设可能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如产生重金属污染物、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等。</p> <p>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和现代化工产业。</p> <p>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气：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工业园区内燃料优先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2、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按規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水：工业园区内所有废水都要经工业园区废水排放管网排入中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大沙河的排放口。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p> <p>5、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总量控制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3、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6吨/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100%。2025年保障园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p> <p>2、能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032 0002	重点管控单元	中站区城镇重 点单元	许衡街道、龙 翔街道、李封 街道、王封街 道、府城街道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4、鼓励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防控	1、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4108032 0003	重点管控单元	中站区大气高 排放区	府城街道、许 衡街道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防控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033 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中站区一般管控单元	许衡街道、龙翔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严禁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 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3、马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04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马村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演马街道、安阳城街道、待王街道、马村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04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马村区一般生态空间	安阳城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ZH410804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马村区城镇重点单元	待王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2、鼓励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042 0002	重点管控单元	马村区大气高排放区	演马街道、待王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4、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4108042 0003	重点管控单元	马村区大气布局敏感区	安阳城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042 0004	重点管控单元	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	/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入驻煤化工、冶金、钢铁、钛合金、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禁止新建光气、氟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禁止新建高毒性农药项目；制药行业禁止新产品附加值低、废水排放量大的大宗发酵类原料药制造项目，禁止扩建单纯扩大化学合成和发酵制药产能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升级、节能减排项目除外）。</p> <p>2、严格控制电解铝及碳素行业生产规模；限制采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的制药项目入驻。</p> <p>3、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鼓励铝基材料及装备制造、医药制造。</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逐步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确保山门河、大沙河满足Ⅳ类水质水体功能要求。</p> <p>3、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前，新建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支出许可预支增量（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否则禁止入驻。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要实行区域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2. 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对危险化学品储罐设置围堰、事故池，同时配置消防器材、灭火器和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等措施，并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5%。配套建设现有及扩建（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设施，2025 年保障园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p> <p>2. 能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p>

## 4、山阳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111 0002	优先保护单元	山阳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宁郭镇、阳庙镇、苏家作乡、中星街道、新城街道、百间房街道、光亚街道、定和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ZH4108111 0003	优先保护单元	山阳区一般生态空间	中星街道、太行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ZH4108112 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焦作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入驻钢铁、印染、造纸、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煤化工、屠宰、石墨碳素、铅蓄电池制造、化学药品制造、肥料及农药制造项目。 2、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限制有电镀或钝化工艺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重金属零排放的除外）。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4、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鼓励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食品工业。允许入驻与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企业，以及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好的退城入园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p> <p>3、焦作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sub>10</sub>、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为 220.15 吨/年、314.50 吨/年、110.32 吨/年、182 吨/年、282.88 吨/年、28.29 吨/年。</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成立环境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内部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应急设施，并定期对应急设施进行检查，保证应急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同时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风险事故，依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增强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7吨/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75%，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5%。 3、能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4吨标煤/万元。
ZH4108112 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山阳区城镇重点单元	文昌街道办事处、阳庙镇、苏家作乡、文苑街道、中星街道、李万街道、新城街道、百间房街道、焦东街道、艺新街道、光亚街道、定和街道、东方红街道、太行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鼓励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成为焦作市经济、商贸、文化、教育、金融中心。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规划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112 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山阳区大气高排放区	阳庙镇、李万街道、文苑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4108112 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山阳区大气弱扩散区	苏家作乡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112 0005	重点管控 单元	山阳区水重 点、大气弱扩 散区	宁郭镇、李万街道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工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新建、升级省级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 2、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3、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企业依托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ZH4108113 0001	一般管控 单元	山阳区一般管 控单元	山阳区 苏家作乡、李万街 道、文苑街道、中 星街道、太行街 道、阳庙镇、宁郭 镇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严禁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 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 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 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 防控	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 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 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5、修武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211 0001	优先保护单元	修武县生态保护红线	七贤镇、云台山镇、西村乡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211 0002	优先保护单元	修武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七贤镇、云台山镇、五里源乡、城关镇、西村乡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211 0003	优先保护单元	修武县一般生态空间	七贤镇、云台山镇、西村乡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ZH4108212 0001	重点管控单元	修武县产业集聚区	/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化工、印染、含氟、含铬电镀、皮毛鞣制、造纸、选矿、炼油以及其他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入驻。 2、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限制发展水资源消耗量大、水污染严重的玉米为原料的食用酒精和工业酒精酿造、燃料乙醇和柠檬酸、赖氨酸等供大于求、出口导向型产品等粮食深加工业。 3、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鼓励装备制造和食品加工。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气：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9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75%。 2、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p>	
ZH41082120002	重点管控单元	修武县城镇重点单元	五里源乡、城关镇、郇封镇、王屯乡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努力打造中国超级旅游目的地、中原养生地核心区、中原三产融合示范县。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3、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修武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4108212 0003	重点管控 单元	修武县大气高 排放区	五里源乡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加强柴油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4108212 0004	重点管控 单元	修武县大气布 局敏感区	七贤镇、云台山镇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212 0005	重点管控 单元	修武县大气弱 扩散区	郇封镇、小营工贸 区、王屯乡、城关 镇、周庄镇	环境风险 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尾矿库开展整治。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ZH4108212 0005	重点管控 单元	修武县大气弱 扩散区	郇封镇、小营工贸 区、王屯乡、城关 镇、周庄镇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修武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212 0006	重点管控单元	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	/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入驻煤化工、冶金、钢铁、钛合金、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禁止新建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禁止新建高毒性农药项目；制药行业禁止新建产品附加值低、废水排放量大的大宗发酵类原料药制造项目，禁止扩建单纯扩大化学合成和发酵制药产能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升级、节能减排项目除外）。</p> <p>2、严格控制电解铝及碳素行业生产规模；限制采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的制药项目入驻。</p> <p>3、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鼓励铝基材料及装备制造、医药制造。</p> <p>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逐步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确保山门河、大沙河满足Ⅳ类水质水体功能要求。</p> <p>3、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前，新建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支出许可预支增量（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否则禁止入驻。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要实行区域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213 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修武县一般管控单元	七贤镇、云台山镇、五里源乡、西村乡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2. 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对危险化学品储罐设置围堰、事故池，同时配置消防器材、灭火器和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等措施，并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5%。配套建设现有及扩建（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设施，2025 年保障园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p> <p>2. 能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p>
ZH4108213 0001	一般管控单元	修武县一般管控单元	七贤镇、云台山镇、五里源乡、西村乡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p> <p>2、严禁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6、博爱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22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博爱县生态保护红线	金城乡、月山镇、寨豁乡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22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博爱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磨头镇、金城乡、许良镇、月山镇、寨豁乡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22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博爱县一般生态空间	许良镇、寨豁乡、月山镇、柏山镇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3、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审批文件的矿山项目，可以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建材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ZH410822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博爱县产业集聚区	/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南水北调总干渠的建设项目入驻。能源工业园区以及天然气综合利用园区禁止天然气发电项目、天然气制甲醛项目、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醛项目入驻。 2、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能源工业园区以及天然气综合利用园区限制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的碳-化工项目，新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入驻。 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和新材料产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222 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博爱县城镇 重点单元	清化镇、月山 镇、柏山镇	空间布局 约束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快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3、博爱县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NOx、COD、氨氮排放总量为234.2吨/年、596.7吨/年、404.8吨/年、39.2吨/年。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1、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6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90%。 2、能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煤/万元。
ZH4108222 0002	重点管控 单元	博爱县城镇 重点单元	清化镇、月山 镇、柏山镇	空间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鼓励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加快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4、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博爱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ZH4108222 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博爱县大气高排放区	柏山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加强柴油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 4、对列入污染地块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等组织出让，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许可证。</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环境风险防控</p> <p>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p>	
ZH4108222 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博爱县大气弱扩散区	磨头镇、孝敬镇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环境风险防控</p> <p>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p>	
ZH4108222 0005	重点管控单元	博爱县水重点、大气高排放区	清化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3、加强柴油车 NOx 排放监管，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推进重点场所清洁能源机械替代。</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建制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加快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4108222 0006	重点管控单元	博爱县水重点、大气弱扩散区	金城乡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快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环境风险防控	1、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223 0001	一般管控单元	博爱县一般管控单元	许良镇、清化镇、月山镇、许良镇、寨豁乡、柏山镇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严禁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1、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2、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7、武陟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23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武陟县生态保护红线	北郭乡、大封镇、嘉应观乡、詹店镇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23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武陟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北郭乡、大封镇、嘉应观乡、詹店镇、龙源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23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武陟县一般生态空间	大虹桥乡、北郭乡、大封镇、嘉应观乡、詹店镇	空间布局约束	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ZH41082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武陟县产业集聚区	/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盐碱化工、精细化工等化工项目；禁止废水排放量大的化学药品项目及庆大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维生素B12等废水排放量大的生物发酵制药项目；禁止制浆、造纸项目单纯新建和扩大产能。 2、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武陟县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p>量为 3223.8 吨/年、2197.8 吨/年、604.1 吨/年、60.41 吨/年。</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9 立方米/万元。</p> <p>2、能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p>
ZH4108232 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武陟县城镇 重点单元	龙源街道、木城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鼓励区域内现有橡胶、化工、火电、纺织、机械加工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中原城市群重要增长极。</p> <p>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武陟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4108232 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武陟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嘉应观乡、三阳乡、乔庙镇、詹店镇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4108232 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武陟县大气弱扩散区	大虹桥乡、北郭乡、大封镇、西陶镇、小董乡、圪垱店乡、谢旗营镇、龙源街道、木城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4、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8、温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251 0001	优先保护单元	温县生态保护红线	张羌街道、温泉街道、祥云镇、招贤乡、赵堡镇、黄河街道、岳村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251 0002	优先保护单元	温县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武德镇、张羌街道、赵堡镇、北冷乡、黄河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ZH4108251 0003	优先保护单元	温县一般生态空间	黄河街道、祥云镇、招贤乡、赵堡镇	空间布局约束	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252 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温县产业集聚区	/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含氰沉锌工艺的电镀项目，禁止引进含黏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的铸造项目，禁止引进其他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禁止不符合国家、地方要求的项目入驻。食品加工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p> <p>2、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装备制造业限制引进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食品加工限制制糖、屠宰、味精、柠檬酸、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原材料建设项目。其他行业限制引进化学药品制造、生物制品制造类原材料建设项目，对区内已有的化工、屠宰项目要严格管理。</p> <p>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和食品产业，鼓励智能泛家居制造业，高档家具、照明、饰品、地板、橱窗、厨卫、水暖、通风、集成吊顶、浴霸、地暖等行业入驻，鼓励做大做强品牌优势。</p> <p>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水：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入产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依托或配套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p>3、温县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为2193吨/年、907吨/年、1437吨/年、379吨/年、18.8吨/年。</p> <p>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对危险化学品储罐设置围堰、事故池、备用收集储罐等防范措施。涉及风险的企业也编制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4、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7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80%。</p> <p>2、能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1.2 吨标煤/万元。</p>
ZH4108252 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温县城镇重点单元	张羌街道、温泉街道、岳村街道、黄河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p> <p>2、鼓励区域内现有塑料制品、铸造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中原城市群核心区重要节点城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252 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温县大气弱扩散区	番田镇、武德镇、张羌街道、温泉街道、岳村街道、黄庄镇、赵堡镇、北冷乡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4108252 0004	重点管控单元	温县水重点、大气弱扩散区	岳村街道、祥云镇、招贤乡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9、沁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821 0001	优先保护单元	沁阳市生态保护红线	常平乡、西向镇、紫陵镇、山王庄镇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821 0002	优先保护单元	沁阳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太行街道、怀庆办事处、西万镇、常平乡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821 0003	优先保护单元	沁阳市一般生态空间	常平乡、西向镇、西万镇、紫陵镇、山王庄镇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公益林内放牧、开垦、采石、挖沙取土、堆放废弃物，以及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等毁林行为。禁止向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2、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22 0001	重点管控单元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	/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控制煤气化规模，禁止扩大尿素、合成氨、烧碱、聚氯乙烯等煤化工、盐化工初端产品产能。合理控制集聚区电解铝产能，原则上电解铝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应不突破现有水平；禁止新上氧化铝项目和其他以矿物为原料的有色金属冶炼以及铁合金等项目。禁止新建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禁止新建高毒性农药项目。禁止扩大光伏产业上游三氯氢硅、多晶硅等原料产品的生产规模。静脉产业应重点发展与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的资源回收项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与主导产业无关的静脉产业项目禁止入驻。除退城入园项目外，原则上禁止造纸、制革等重点涉水排放行业项目入驻。</p> <p>2、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控制煤气化规模，禁止扩大尿素、合成氨、烧碱、聚氯乙烯等煤化工、盐化工初端产品产能。</p> <p>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沁北园区重点发展能源化工和有色金属加工产业；沁南园区重点发展新能源和光电信息产业。</p> <p>4、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p> <p>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4、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5、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为1432吨/年、4680吨/年、2784吨/年、1003吨/年、309.6吨/年、39.1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环境风险半致死浓度范围超越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猕猴自然保护区边界、或涉及村庄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2、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3、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4、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再生铅行业铅回收率应大于98%的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应小于6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应小于7立方米/万元。 2、能源开发效率要求：电解铝行业综合电耗应小于13300kwh/t-Al，再生铅行业综合能耗应小于130千克标准煤/t-Al。
ZH410822 0002	重点管控单元	沁阳市城镇 重点单元	太行街道、怀庆办事处、王曲乡、沁园街道、覃怀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3、加快推进区域内现有造纸、制革、皮毛加工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焦西节点城市和焦西经济中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4108822 0003	重点管控单元	沁阳市大气弱扩散区	崇义镇、太行街道、怀庆办事处、柏香镇、王曲乡、沁园街道、覃怀街道、王召乡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填埋地块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4、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4108823 0001	一般管控单元	沁阳市一般管控单元	西向镇、西万镇、紫陵镇、山王庄镇、常平乡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严禁在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加快推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2、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10、孟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8310001	优先保护单元	孟州市生态保护红线	西虢镇、化工镇、大定办事处、会昌办事处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活动。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ZH41088310002	优先保护单元	孟州市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化工镇、大定办事处、会昌办事处、南庄镇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ZH41088310003	优先保护单元	孟州市一般生态空间	西虢镇、化工镇	空间布局约束	湿地内开发建设活动执行《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
ZH41088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禁止不符合产业园区发展定位的造纸制浆、化纤浆粕、焦化、皂素、冶炼、碳素等新建项目入驻；西片区石油化工产业园禁止发展原油炼制项目，严格控制区内鞣制规模，近期集聚区鞣制规模控制在4000万张羊皮；东部生物化工产业园禁止化学合成制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入驻；禁止独立电镀项目，配套电镀项目重金属需实现零排放；农药项目鼓励发展新型低度环保农药，严格控制农药生产总规模。</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鼓励装备制造、生物化工、皮革及其制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新建耗煤项目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p>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水：加强园区内化工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加快完善东、西两片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和尾水人工湿地建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 -2021）。</p> <p>5、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为 365.23 吨/年、365.23 吨/年、323 吨/年、1078.58 吨/年、107.86 吨/年。</p> <p>6、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1、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防止对黄河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集聚区东片区北侧边界和南侧边界距离文物保护单位较近，设置隔离带减轻不良影响。</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单位 GDP 水耗不高于 9 立方米/万元，2025 年中水回用率达到 40%。</p> <p>2、能源开发效率要求：单位 GDP 能耗不高于 0.7 吨标煤/万元，中远期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ZH4108832 0002	重点管控单元	孟州市城镇重点单元	大定办事处、会昌办事处、河雍办事处、河阳办事处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3、鼓励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努力打造焦作市西南部中心和城市宜居、宜业的生态园林城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 2、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4、开展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5、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焦作市孟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ZH4108832 0003	重点管控单元	孟州市大气弱扩散区	赵和镇、城伯镇、谷旦镇、河雍办事处、河阳办事处、南庄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3、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2、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4、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ZH4108832 0004	重点管控单元	孟州市水重点、大气弱扩散区	西虢镇、槐树乡、赵和镇、化工镇、大定办事处、大定办事处、会昌办事处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3、鼓励化工企业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p>	<p>1、禁止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或者其他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 2、禁止重点监管单位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3、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4、开展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5、根据大气攻坚要求，区域内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6、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p>/</p>